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5311084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对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因接受抢救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照实际支出费用支付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急救设备费、院前急救费、医药费、医生诊疗费、担架费及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接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病历；

（六）救护车费用收据或发票；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 义

救护车：指由急救中心或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